



工程行业月度观察

2022年6月刊



更多资讯敬请关注公众号

目录

一、政策概览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中央政策动态	4
国务院	4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关于“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家发改委	6
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7
关于开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住建部	7
关于开展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	
厅关于印发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建筑技术指南的通知	
水利部	8
关于开展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工作的公告	
工信部	9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10
关于切实做好城市轨道交通防汛防涝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11
关于印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空气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的通知	
多部门联合发布	12
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	

见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地方政策动态	15
北京市政策动态	15
天津市政策动态	16
河北省政策动态	17
辽宁省政策动态	19
吉林省政策动态	20
黑龙江省政策动态	20
上海市政策动态	22
江苏省政策动态	22
浙江省政策动态	24
安徽省政策动态	25
山东省政策动态	27
河南省政策动态	28
陕西省政策动态	29
山西省政策动态	30
湖南省政策动态	31
湖北省政策动态	32
江西省政策动态	34
广东省政策动态	35
福建省政策动态	36
云南省政策动态	38
广西政策动态	40
四川省政策动态	41
新疆政策动态	42
重庆市政策动态	43
贵州省政策动态	44

二、宏观经济

（一）经济结构调整是中国应对经济风险的关键	46
-----------------------	----

(二) 数字化信息化助力基建合作转型升级.....48

(三) 中国采购经理指数运行情况.....51

三、数说行业

(一) 工程行业数据.....53

(二) 行业投资数据.....55

(三) PPP 项目统计57

四、行业动态

(一) 国企深化改革.....60

(二) 投资融资运营.....60

(三) 科技管理创新.....60

(四) 公司新建重组.....60

(五) 人事任命调整.....60

(六) 其他.....61

一、政策概览

(一) 最新法律、法规和中央政策动态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3日

【发文字号】国发〔2022〕14号

【主要内容】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23/content_5697299.htm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4日

【发文字号】国发〔2022〕13号

【主要内容】

到2025年，南沙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产业合作不断深化，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初步构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资源加速集聚，成为港澳青年安居乐业的新家园；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基本确立，先行启

动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5 年，南沙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更趋成熟，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生产生活环境日臻完善，公共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区域内港澳居民数量显著提升；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在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国际合作竞争中发挥引领作用，携手港澳建成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成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的重要平台。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2〕22 号

【主要内容】

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 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0/content_5695096.htm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批复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发文字号】国函〔2022〕52 号

【主要内容】

《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

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推动城市健康宜居安全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07/content_5694434.htm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7日

【文号】发改振兴〔2022〕766号

【主要内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强消费帮扶，推进革命老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节点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现代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等。

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提升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水平。以数字经济为引领，鼓励城市间在5G、智慧城市、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加强合作。支持开展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合作共建特色学科和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作用，鼓励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6/t20220607_1326896.html?code=&state=1

[23](#)

财政部

关于开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21 日

【文 号】财办金〔2022〕45 号

【主要内容】

录入更新阶段（2022 年 6 月 20 日—7 月 17 日）。由省级财政部门组织辖内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指导督促各参与方及时录入更新管理库项目信息，确保信息录入更新与实际进展相一致。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无法及时录入更新的，应在信息平台相应字段位置上传实施机构及财政部门盖章说明，并在《管理库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表》中备注。

复核完善阶段（2022 年 7 月 18 日—7 月 31 日）。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对辖内管理库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对未按规定录入更新的，要及时督促相关方改正，确保全部项目信息应录尽录，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zfhshhz/202206/t20220621_3819562.htm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文 号】建村〔2022〕48 号

【主要内容】

从发展水平、农房建设、村庄建设、县城建设等 4 方面对乡村建设进行分析评价。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评价内容。选取部分指标设置预期值，确定各地每年乡村建设进展目标，逐年提高乡村建设水平。以 2021 年样本县乡村建设评价指标平均值为基数，对照国家和省级“十四五”相关规划以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参考全国和区域发展水平，合理预期 2022 年和 2025

年指标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指标预期值报送我部。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206/20220613_766562.htm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建筑技术指南的通知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文 号】建办标函（2022）209 号

【主要内容】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推动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建筑发展，我部组织编制了《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建筑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206/20220613_766654.htm

[1](#)

水利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工作的公告

【发布单位】水利部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文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主要内容】

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实行“网上办”“随时办”“不见面办理”，注册的申请、受理和许可全流程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进行。申请人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水利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准予注册，对准予注册的申请人核发注册证书。申请人

可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206/t20220622_1580916.html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

【文 号】工信厅节函（2022）134 号

【主要内容】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分类填报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申报表（附件 2、3、4），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择优推荐，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将汇总表（附件 1）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上传报送，现场答辩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681a31eae6cc471facee5eeb93acbaab.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

【文 号】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

【主要内容】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

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2a0941b2688143b1a2236970d85adbae.html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轨道交通防汛防涝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7日

【文号】交运明电〔2022〕182号

【主要内容】

各地要深刻汲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发生的淹水倒灌险性事件，尤其是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地铁5号线事件教训，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强防汛防涝工作组织领导。各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将防汛防涝各项任务和责任细化到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准备、抢险救援等各个环节；要对运营单位任务和责任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及时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将城市轨道交通防汛防涝工作情况特别是存在的问题向城市人民政府报告，推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城市轨道交通防汛防涝规划设计、运营管理、周边环境治理、应急处置等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提升防汛防涝水平。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6/t20220627_3660094.html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0日

【文号】交公路发〔2022〕71号

【主要内容】

规范市场准入。依法依规优选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实力强、熟悉同类工程、履约和信用记录好、具备较好现场服务能力的参建单位，不得设置本地注册、备案等壁垒，以及明显高于工程实际需要的要求。小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集零为整，打包进行招标。要根据勘察设计和监理工作量合理测算费用，不片面强调低价中标，不过分压减费用，避免恶性竞争，体现“优质优价”。

强化勘察设计。要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勘察工作大纲，确定工作方案、工作量和重点，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勘察成果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加强对不良地质的勘察，设计工作要落实各专题评估结论或批复要求，避免勘察、设计“两张皮”。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需要开展消防设计的，应按相应规定开展设计，并完善相应程序。

重视质量安全。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实行设计使用期限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事故调查制度。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206/t20220610_3658894.html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空气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的通知

【发布单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5日

【文号】环办监测函〔2022〕231号

【主要内容】

本规程适用于因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以及意外

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的重特大火灾、爆炸、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的空气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影响程度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要求，由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成立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并以本级或上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为主要力量组建应急监测组。

生态环境部指导督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监测，根据需要安排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参与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调集相关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或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人员、物资、设备进行支援。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206/t20220615_985583.html

多部门联合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1日

【文号】发改能源〔2021〕1445号

【主要内容】

展望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在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加速替代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取得实质性成效，可再生能源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206/t20220601_1326719.html?code=&state=1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文号】建房〔2022〕50号

【主要内容】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206/20220622_766850.htm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文号】工信部联节〔2022〕72号

【主要内容】

到2025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重点用水行业水效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吨钢取水量、造纸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10%，石化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5%，纺织、食品、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15%。工业废水循环利

用水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工业节水政策机制更加健全，企业节水意识普遍增强，节水型生产方式基本建立，初步形成工业用水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格局。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cf9ca7196df7467394e580b84f82d957.html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

【文 号】交规划发〔2022〕56 号

【主要内容】

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坚持生态优先，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将绿色理念贯穿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切实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整体效率。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依托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有序开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可再生合成燃料车辆、船舶的试点。推动新能源车辆的应用。探索甲醇、氢、氨等新型动力船舶的应用，推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的应用。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交通运输工作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各地区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强化有关专项规划的支撑，加强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确保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交通运输工作目标要求协调一致。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206/t20220624_3659984.html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3日

【文号】环综合〔2022〕42号

【主要内容】

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206/t20220617_985879.html

（二）地方政策动态

北京市政策动态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文号】京政办发〔2022〕19号

【主要内容】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三大工程，健全培育和支持服务体系，分阶段助力企业发展。“筑基扩容”是指每年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是指每年支持一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益；“规升强”是指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经济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强化融资、人才服务保障，支持拓展产品市场渠道，完善空间和用地供给，优化创新要素配置，着力为“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做大做强

提供精准支持。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fwj/zfwj2016/bgtwj/202206/t20220621_2747734.htm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发布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3日

【文号】京政办发〔2022〕16号

【主要内容】

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基本建成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建筑产业体系；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智能建造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高水平技能队伍。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jw.beijing.gov.cn/bjjs/gcjs/kjzc/tztg/325741905/325865926/index.shtml>

天津市政策动态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4日

【文号】津政办发〔2022〕36号

【主要内容】

坚持市负总责、区抓落实，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和整改方案制定工作，2025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bgt/202206/t20220614_5905004.html

河北省政策动态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

【发布单位】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2日

【文号】冀政办字〔2022〕70号

【主要内容】

为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制定了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20个配套政策，请认真贯彻执行。要加强督导检查，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省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推动政策快落地、早见效。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动态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9月1日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806152&articleKey=7020428&columnId=6806589>

关于做好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市政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9日

【文号】冀建城建〔2022〕15号

【主要内容】

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要求的绿色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金融机构对符合要求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给予绿色金融优惠政策支持。在授信额度方面，优先保障绿色市政信贷投放；在利率定价方面，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降低绿色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在贷款受理审批方面，采取“绿色通道”模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投放；在信贷周期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市政设施项目提供符合项目特点的长期贷款支持。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fcxjst.hebei.gov.cn/zhengcewenjian/tfwj/202206/t20220609_316463.html

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1日

【文号】冀建节科函（2022）65号

【主要内容】

一、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省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总部注册地迁入河北、省内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地市政府可在次年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2000万元。

二、支持优势企业提质升级。全面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资质增项不受起步级别限制，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重组、分立后申请省级审批的资质升级、增项事项，可使用企业建造师在原企业期间主持完成的业绩。对本地新升规上建筑业企业，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政府可给予最高一次性10万元奖励。省外具有施工特级资质或年产值在15亿元以上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在我省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申请其母公司具有的同类别资质时，不受起步级别限制。

三、支持省外企业与省内企业组成联合体在我省承揽项目。联合体完成的项目在本省缴纳增值税超过1500万元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可给予联合体最高一次性50万元奖励。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fcxjst.hebei.gov.cn/zhengcewenjian/tfwj/202206/t20220602_316413.html

辽宁省政策动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布单位】辽宁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2日

【文号】辽政发〔2022〕15号

【主要内容】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在政府采购中，将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提高到10%—20%，将政府采购工程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2022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规范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欠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2年3个月房屋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对承租非国有房屋（含商场、市场摊床）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的，视停产停业时间给予房屋租金补贴。要确保补贴发放到最终承租人、直接经营者，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确定，省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ln.gov.cn/zwgkx/zfwj/szfwj/zfwj2011_153753/202206/t20220602_4571226.html

关于开展2022年度创建辽宁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6日

【文号】辽住建安（2022）24号

【主要内容】

考评条件：1. 申报项目应当是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施工项目。2. 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下简称《检查标准》）进行月度自评，建设、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自评材料并签署意见。3. 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管机构按要求对其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项目须获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程称号。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jt.ln.gov.cn/tfwjx/lzj_139572/202206/t20220606_4572516.html

吉林省政策动态

印发《关于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发布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7日

【文号】吉建法（2022）7号

【主要内容】

到2025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行业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规范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jst.jl.gov.cn/zcfg/wjxx/202206/t20220617_8481168.html

黑龙江省政策动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7日

【文号】黑政规〔2022〕3号

【主要内容】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落实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政策，优先支持符合发行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建设，争取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积极谋划“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项目，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积极扩大社会融资。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做好协调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参与，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等平台，常态化公开推介有吸引力的项目，促进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450996>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布单位】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5日

【文号】黑建规范〔2022〕2号

【主要内容】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本地建筑工人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积极举办各类技能竞赛，以赛促练、以赛促训。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技能工人技能水平和配备标准的监督检查，将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达标情况纳入相关诚信评价体系。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推动实现技能培训与现场施工相互促进；要按照本标准要求配备技能工人，落实实名制管理各项要求，并做好技能工人等级信息录入、更新等工作。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fcxjst.hlj.gov.cn/news_info/1/30/2022-00468.html

上海市政策动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3日

【文号】沪府办（2022）23号

【主要内容】

针对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老化导致房屋结构承载力不足、稳定性较差的风险隐患；二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设计施工缺陷导致房屋质量安全不达标的风风险隐患；三是排查整治因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导致房屋结构安全性降低的风险隐患。

针对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未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问题；二是排查整治审批与监管脱节、以备案代替审批的问题；三是排查整治房屋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改扩建的问题。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623/0b8e769877d140c5af3b9f86d19b3f08.html>

江苏省政策动态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2日

【文号】苏政办发（2022）39号

【主要内容】

实施百日攻坚。2022年9月底前，按照国家部署的“百日行动”要求，全面完成全省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在“行政村集体土地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全省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基础上，对其他既有建筑进行“回头看”排查。新发现的建筑隐患信息分别纳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先急后缓，有序分类实施整治。

整治存量风险。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力争2023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行政村集体土地上有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整治工作，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2/6/2/art_46144_10469825.html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发布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7日

【文号】苏建质安〔2022〕129号

【主要内容】

持续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各地要因地制宜发挥政策的联动和集成效应，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招投标、信用管理、差别化监管、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等方面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引导和支持智慧工地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实现政府投资规模以上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实现全省各县（市、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实现智慧工地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按照我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DB32/T4175-2021）等文件要求，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工作，凡通过数据动态验证满足智慧工地条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费用，属地主管部门优先推荐标准化星级工地。

加强业务培训和推广。省推进办将持续开展《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教材》《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年度发展报告》《省级绿色智慧工地案例集》，加强智慧工地相关业务培训。组织开发推广共享版企业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使得企业安全总监可及时掌握现场运行情况。鼓励支持地方和企业加强与院校、实训基地等合作，开展智慧工地应用型人才培养；举办各类技术论坛和展览，发布行业前沿信息，推介创新技术产品，提高行业对智慧工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认知和推广，推动智慧工地建设从“有没有”转向“优

不优”。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jscin.jiangsu.gov.cn/art/2022/6/17/art_8639_10496221.html

浙江省政策动态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发布单位】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0日

【文号】浙交〔2022〕68号

【主要内容】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以及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等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评价、应用等管理工作。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zj.gov.cn/art/2022/6/22/art_1229443735_2408809.html

省建设厅关于公布2022年浙江省“红色工地”优秀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发布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4日

【文号】浙建管发〔2022〕67号

【主要内容】

为扎实推进“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擦亮建筑业党建品牌，我厅组织开展了“红色工地”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经企业申报、各市推荐、专家初审、现场评审，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引领聚合力，助推项目新发展》等10家企业案例评选为2022年浙江省“红色工地”优秀典型案例，现予公布。广大建筑业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推进

“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树立“党建就是生产力”理念，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jst.zj.gov.cn/art/2022/6/14/art_1229159345_58929772.html

安徽省政策动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2日

【文号】皖政〔2022〕62号

【主要内容】

力保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坚决守住社会民生底线。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在危机中育新机，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为实现全年增长7%目标打牢基础。

加强经济运行服务保障。紧紧抓住、大力推进支撑各主要指标的实物工作量，形成落实闭环并分层分级，加密调度频次，有效解决困难问题。密切跟踪经济运行走势，加强监测分析，做好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做好项目投资、中小微企业运营、重点群体就业等情况监测调度，加强对市县的指导。落实十大新兴产业专班“市县有求、专班必应”机制，分类推进、协调解决各地相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54140811.html>

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5日

【文 号】建市函（2022）490 号

【主要内容】

实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建筑行业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用工实名登记。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建筑农民工（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实名制登记制度不落实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记录不良信用；逾期不改正的，按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理。柔性用工管理，分岗位确定用工年龄，避免建筑行业农民工“超龄”一刀切；对“超龄”工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安全教育。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要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对违反代发制度的总承包企业，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记录不良信用；逾期不改正的，按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dohurd.ah.gov.cn/wjgk/tfwj/56303711.html>

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

【发布单位】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文 号】建市函（2022）453 号

【主要内容】

2022 年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含工程总承包类）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88%、85%，作为异常低价。各市、省直管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设置依法可独立发包专业工程的异常低价，招标人可参照执行。

规范招标控制价编制活动，招标控制价的组价编制文件原则上应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严禁违规上浮或下调招标控制价。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勘察、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实行定价招标。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该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建筑业中小微企业认定应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dohurd.ah.gov.cn/wjgk/tfwj/56285321.html>

山东省政策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布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

【文 号】鲁政字〔2022〕83 号

【主要内容】

到 2025 年，着力实施大通道、大网络、大枢纽“三大工程”，加快形成“四横五纵沿黄达海”十大通道，初步建成能力充分、覆盖广泛、结构合理、衔接高效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完善互联互通综合交通大枢纽体系，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智慧、绿色、融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沿黄达海、连通全球的双循环战略支点作用充分发挥，成为东北亚乃至“一带一路”的综合交通枢纽。到 2030 年，“三网两群一体系”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交通基础设施综合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有力支撑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

到 2023 年，市政公用设施承载能力和本质化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民生需求得到充分保障，在建设运行、监督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有效突破，推动市政公用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等框架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市政公用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完善均衡，运行管理更为精细高效，智能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市政公用设施高质量发展路径、模式更为清晰，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25 年，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的信息网络泛在互联、科技创新强力驱动、应用场景极大丰

富，新基建赋能各领域能力全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大规模 5G 网络全面建成，5G 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物联网联接终端数达到 2.5 亿个。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流量占比和活跃用户数居全国前列。新建数据中心 PUE 值降到 1.3 以下，形成规范有序、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数据中心发展布局。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开创新局面。数字化转型实现一、二、三产业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覆盖面达到 90%以上，基本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智慧农业典型应用场景达到 500 处以上。全省数字校园覆盖率达到 100%，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全周期数字化惠民体系基本建成。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引领新发展。创新平台体系更加完备，以创建海洋国家实验室、建设 2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引领，“1313”实验室体系完成布局，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 10 家左右，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00 家左右，全面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全链条。到 2030 年，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新基建覆盖联通更加广泛均衡，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全面提升，融合基础设施不断催生新经济，创新基础设施形成强大驱动力，助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繁荣发展，为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2/6/23/art_107851_119699.html

河南省政策动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

【文号】豫政〔2022〕19 号

【主要内容】

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定期调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确保政策落地。各地、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四个拉动”“五链耦合”等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省政府成立由省直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的 9 个专

项督导组，分片区对各地政策落实和配套情况进行督导服务，下沉到基层、企业（项目），及时了解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问题。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henan.gov.cn/2022/06-08/2464102.html>

陕西省政策动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布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文号】陕政办发〔2022〕21 号

【主要内容】

优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合理确定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范围，适当提高审查频次。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有序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强化审批数据共享，解决“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限时开展联合验收，提高验收效率，加快项目投产使用。

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职业诚信体系，将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shaanxi.gov.cn/zfxxgk/fdzdgknr/zcwj/szfbgtwj/szbf/202206/t20220622_2226066.html

关于建立绿色建筑建设“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

【发布单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1日

【文号】陕建发〔2022〕1050号

【主要内容】

县镇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场馆等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城市新区、绿色生态城区的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具备条件的其他建筑工程也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自2021年起设区城市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3年1月1日起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设计、建设。鼓励房地产项目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设计、建设。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js.shaanxi.gov.cn/zcfagui/2022/6/115922.shtml?t=2031>

山西省政策动态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布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1日

【文号】晋政发〔2022〕14号

【主要内容】

尽快完成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再组织推送一批成熟度较高的专项债项目。依法依规为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已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提前储备并支持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

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力度。积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加大支持力度，聚焦重点产业链开发专属金融产品。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建设和优化各

级综合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提高银企“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效率。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czm/sxszfbgt/flfg_7203/szfgfxwj_7205/202206/t20220610_968604.shtml

关于印发《山西省住建领域稳经济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单位】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4日

【文号】晋建办字（2022）99号

【主要内容】

降低建筑企业担保负担。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实施办法（试行）》，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支付、履约、工程质量等各类保证金，有关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保函，不得强制要求采用现金形式提供担保。

深入开展城乡自建房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部署，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省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推动实施分类整治。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jt.shanxi.gov.cn/zwgk/tfwj/202206/t20220614_6360982.shtml

湖南省政策动态

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发布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6日

【文号】湘建建函（2022）81号

【主要内容】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确保安全生产理念入脑入心、深学笃行。一是开展学习研讨活动。组织本部门及相关企业系统性开展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长沙望城区“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学习研讨，持续推进“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二是开展新《安全生产法》进工地。组织在建工地相关人员集中观看《新安全生产法全面解读宣教片》等，形成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浓厚氛围。三是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安全应急救援知识等，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四是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结合各地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和年度安全生产防范工作重点，邀请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领导、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传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交流心得体会。五是开展“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组织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六是深化“安全生产三湘行”活动。通过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引导各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同时围绕燃气、自建房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等，宣传各地各部门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不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jt.hunan.gov.cn/zjt/xxgk/xinxigongkaimulu/tzgg/tzgg2jzgl/202206/t20220606_25263727.html

湖北省政策动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

【发布单位】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3日

【文号】鄂政办发〔2022〕26号

【主要内容】

加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谋划，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市州，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确保全年

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不少于 50 公里。

鼓励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仙桃至洪湖段、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成立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协调联络机制，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采取“一户一策”“一栋一策”的方式建立自建房档案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206/t20220613_4174646.shtml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建房安全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及转发《住建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的通知

【发布单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文 号】厅头〔2022〕1017 号

【主要内容】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全面压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将排查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实抓好。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建设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相结合，细化工作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是加强宣传培训。认真做好排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排查工作。充分利用多媒体渠道，深入宣传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和重要性。同时加强排查人员遴选，选择有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加以学习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加强质量控制。排查人员应严格按照《技术导则》、《技术要点》要求，组织含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的排查小组排查，按照一栋一表采集相关信息，其中重要问题部位应进行影像记录，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jt.hubei.gov.cn/zfxxgk/zc/qtzdqkwj/202206/t20220613_4174037.shtml

江西省政策动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发布单位】江西省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3日

【文号】赣府厅字〔2022〕49号

【主要内容】

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通过全方位、协同性、智能化变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2022年底，建立高位推动、权责明确、统一协调的数字政府工作机制，数字基座能力得到有力夯实，一批数字政府重点应用项目上线运行；到2023年底，建成一体化数字基座，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基本形成，经济调节、综合监管、协同治理、公共服务、政务运转、政务公开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初见成效；到2024年底，建成上下联通、左右贯通，业务体系、管理体系、技术体系“三位一体”的数字政府，在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形成一批有示范效应的数字政府特色应用，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2/6/13/art_4969_3991952.html

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发布单位】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文号】赣建人〔2022〕4号

【主要内容】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技术管理、工程咨询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高级、中级和初级，初级分设助理级和员级。名称依次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高级采用评审方式，中级采用评审或认定方式，初级采用认定方式。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jt.jiangxi.gov.cn/art/2022/6/24/art_40687_4007585.html

广东省政策动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发布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3日

【文号】粤府办〔2022〕9号

【主要内容】

以广东交通强省建设为统领，在全国率先建成世界一流港口，构建以珠三角港口集群为核心，粤东、粤西港口集群为发展极的“一核两极”发展格局。到2025年，广州港和深圳港具备较强的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基本建成世界一流港口，珠三角港口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携手港澳基本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汕头港、湛江港基本建成粤东、粤西地区枢纽港，西江、北江沿线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公用港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2035年，广州港、深圳港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珠海港、汕头港、湛江港总体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内河港口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全省建成安全高效、智慧绿色、支撑有力、创新开放、国际先进的世界级港口群。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955808.html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发布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3日

【文号】粤建规范〔2022〕1号

【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负责牵头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工

作总体目标、总体方针和总体策略，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因工程质量给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956026.html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8日

【文号】粤建科函〔2022〕459号

【主要内容】

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宣传。结合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举办“助推绿色发展 共建低碳城市”高峰论坛，用案例讲好广东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故事。举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视频讲座，重点宣贯《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等技术标准。加强“双碳”相关财政金融政策交流，联合金融协会等单位开展绿色金融助力建筑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交流会。

举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及先进技术展。6月17日至7月1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及先进技术展。通过图片、展板等方式展示宣传我省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等项目的优秀案例，以优秀项目为引领，加强对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946777.html

福建省政策动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7日

【文号】闽政办发明电（2022）15号

【主要内容】

行动目标。按照国家部署要求，自即日起至2022年8月底，全省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开展分类整治，确保管控到位。各地要在6月上旬迅速制定本地区“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行动任务。各地要以县级为单位，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要加强部门联动，发现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法建设行为、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住建部门、违法建设处置单位和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采取清人封房、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依法依规推进“两违”处置和经营安全复核，在隐患彻底消除、违法建设处置完成前不得恢复使用。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206/t20220607_5926314.htm

关于支持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发布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文号】闽建筑〔2022〕9号

【主要内容】

推动行业转型发展。引导建筑业中小企业转向专业承包市场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平台，形成优势互补的专业化分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扶持发展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智能化、钢结构、隧道和消防等专业承包企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省建筑业协会、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确定一批专业承包龙头企业并予以重点支持，开展相应专业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并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支持总包单位择优分包。建筑业龙头企业要带头帮扶专业承包企业，合理确定分包范围，带动项目所在地的专业承包企业共同发展。总包单位选择分包队伍时，综合考察分包单位的信

用评价情况、工程业绩、技术力量、项目管理水平等，加快推动专业承包企业做专做精。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wj/jzsc/202206/t20220624_5939161.htm

印发《关于稳住住建行业经济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3日

【文号】闽建办〔2022〕5号

【主要内容】

各地要落实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在联合体业绩采信、信用分规则方面细化措施，支持龙头企业与央企、在闽子公司与母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设施、大型市政桥梁、大型综合管廊、大型隧道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投标。

支持“走出去”企业回乡纳税，纳税信息按规定纳入我省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范围。支持企业拓展境外工程，境外工程荣获的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詹天佑奖）在我省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予以采信。对“走出去”企业纳税表现突出的企业，市级住建主管部门在确定龙头企业等工作中要予以倾斜。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支持对信用良好企业降低缴纳比例，政府投资项目不再要求企业采用现金形式缴纳或预留。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wj/qt_3796/202206/t20220613_5928748.htm

云南省政策动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

【文 号】云政发〔2022〕34 号

【主要内容】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倡导城镇建设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统筹推进城市道路、供水、电力、环卫等基础设施绿色建设和绿色运行管理。鼓励开展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无废城市”、“低碳/零碳城市”建设。稳步实施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制冷系统和冷链物流为重点，全面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推进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

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滇中、滇西南等区域为重点，探索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进一步强化区域协同预警和协作机制。深入打好长江、珠江、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各类开发区、化工园区、“三磷”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6/t20220609_243020.html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8 条措施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 9 条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

【文 号】云政办发〔2022〕45 号

【主要内容】

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支持高新区培育发展数字医疗、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细胞治疗、新型疫苗、智能电网等未来产业和新产业新业态。鼓励高新区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择优开展应用场景试点，吸引全球新技术成果在高新区“首发首试”。对纳入应用场景试点的项目承担单位，由所在高新区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

2000 万元。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绿色低碳示范园区、低碳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的高新区，以及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绿色企业技术中心、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省级有关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6/t20220609_243006.html

广西政策动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十条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文 号】桂政办发〔2022〕37 号

【主要内容】

充分利用国家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2000 亿元民航发展债券的机遇，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支持，加快推动一批铁路、机场等项目建设。围绕国家明确的重点方向，年内再推动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指导各地分类施策，针对停工项目实际情况，逐个制定复工方案，明确解决难点、堵点的“时间表”、“路线图”，落实相关单位责任。自治区加强协调调度，力争所有停工项目尽快复工。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t12022022.shtml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文号】桂建城（2022）21号

【主要内容】

经排查整治后的窨井盖上均应设置产权单位和检查井类型标识，建立管理档案，如后续出现有关问题，应立即通知权属单位进行处置。根据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所有市政类窨井盖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面加装防坠安全装置；其余类型检查井，要按照《全区城市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在2022年10月前逐步安装防坠安全装置。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jt.gxzf.gov.cn/wjtz/t12639547.shtml>

四川省政策动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0日

【文号】川办规（2022）5号

【主要内容】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加快四川建筑产业互联网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科技创新产业联盟，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智能建造应用。加快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中安排资金对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以及高装配率、智能建造示范项目予以奖补。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工程总承包市场。落实“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政策，对获得依规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发包人可给予总承包单位奖励，同时鼓励企业所得税征收地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财政资金奖励。对工程质量、交付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设定合理加分项。

推动企业战略合作。鼓励省内骨干企业与入川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业绩予以认可。建立在川央企、国有建筑业企业与民营建筑业企业结对联合机制，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增强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拓展能力。推动建筑业企业与各级政府平台公司深度合作，提升企业“投融建营”综合管理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市（州）以骨干企业为主

体、以股权多元化等方式筹建“大建工”集团，打造发展共同体。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sc.gov.cn/10462/zfwjts/2022/6/10/8542139c1cc54fd8b9036fa58e8f44b7.shtml>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全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8日

【文号】川建建发〔2022〕115号

【主要内容】

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部品部件生产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监督管理标准化。到2025年，建成较为完善的装配式建筑信息平台，形成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生产、监督管理各环节标准化体系数据库，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互通共享。部品部件通用化、市场化及项目应用规模化得到长足发展，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骨干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高水平技能队伍。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jst.sc.gov.cn/scjst/c101428/2022/6/8/7327747256cf4c9db013ade48b9f04bd.shtml>

新疆政策动态

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7日

【文号】新政发〔2022〕61号

【主要内容】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充分用好国家关于“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政策，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指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引导核心企业帮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并积极给予再贴现支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xinjiang.gov.cn/xinjiang/gfxwj/202206/9f6d4418fb584a1a97b183920045a07a.shtml?cnName=%E6%96%B0%E6%94%BF%E5%8F%91>

重庆市政策动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15日

【文号】渝府办发〔2022〕65号

【主要内容】

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人行重庆营管部联合重庆银保监局指导完善重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调整全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将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居民家庭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0个基点。

完善房地产信贷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政策，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兼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项目的并购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加大对商业商务用房按揭贷

款的支持。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206/t20220615_10818010.html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3日

【文号】渝府办发〔2022〕71号

【主要内容】

开展“百日行动”。各区县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聚焦用作学校和幼儿园、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影院、娱乐、养老服务等具有公共建筑属性的经营性自建房，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要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要在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206/t20220623_10850700.html

贵州省政策动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06日

【文号】黔府办发〔2022〕17号

【主要内容】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投资项目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基金投放，确保上半年投放 60%以上、使用率达 60%以上。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实施一批以“四改”、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的城市更新、产城融合项目。推进云岩区枣山路贵铁棚户区改造等“四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实施排水防涝、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安顺市、毕节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

有序推进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建设。积极采取货币化安置+奖励的方式推进棚户区改造，带动住房改善和房地产发展。落实降低首付比例政策，创新使用公积金对商业贷款进行贴息，取消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须间隔 12 个月及以上的限制，提升消费信心和购买力。确保房地产开发投资上半年完成 1400 亿元，全年完成 3300 亿元。

全力加强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推进资源循环产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林业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项目建设。确保生态环保投资上半年完成 50 亿元，全年完成 100 亿元。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bf/202206/t20220606_74618421.html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文号】黔建建字〔2022〕49 号

【主要内容】

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下，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顺延惠企政策继续执行，同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延期审批工作正常开展。跨省、跨地区外出经营企业应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持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延期审批事项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证书有效期应记录为审批通过之日起 3 年，不再扣除上一截止日后至企业正常延期申报审批通过时间空挡（如：某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到期，2022 年 1 月 15 日申请正常办理延期、1 月 18 日

通过延期审批,主管部门核发证书有效期应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期限不得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对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在安全标准化考核事项中按照“无在建项目”情形提交的申请,考核主管部门应通过“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核实在建项目信息,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一律评定为“不合格”,主管部门一年内不予再次受理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

【原文链接】

官方链接可点击:

http://zfcxjst.guizhou.gov.cn/jszx/zxwj/202206/t20220614_74903508.html

二、宏观经济

(一) 经济结构调整是中国应对经济风险的关键

在新冠疫情引发二战以来程度最深的全球衰退仅两年多之后,世界经济继续面临一系列剧烈冲击。乌克兰战争不仅引发了人道主义危机,而且严重影响大宗商品市场、贸易、通货膨胀和金融条件,导致全球增长放缓进一步加剧。

世界银行 6 月 7 日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强调指出,在从衰退过渡到初步复苏之后,世界经济预计将经历 80 多年来最大幅度的减速。全球经济增长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5.7% 放缓至 2022 年的 2.9%,与俄罗斯经济联系更紧密的欧元区经济活动将显著下降;美国经济增速将降至不到 2021 年的一半,这反映了能源价格飙升、金融条件趋紧、供应链持续中断等因素的影响。

2022 年的全球环境也将影响中国经济前景,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温将大幅拉低出口增长并削弱信心。预计这将加剧中国部分地区因疫情反复和封控措施而导致的经济放缓,这些因素造成供应链中断,极大地削弱了家庭和企业活动。继 2021 年强劲反弹至 8.1% 之后,世界银行预测 2022 年中国经济增速将放缓至 4.3%,低于潜在增长率——即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可持续增长率。

这一预测反映了尽管已采取政策措施缓解经济下滑,但 2022 年第二季度经济活动依然骤

减。随着上海和北京防疫管控的放松，在不暴发任何重大疫情的情况下，2022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长势头有望反弹，这也得益于国务院上月宣布的额外政策刺激的作用。然而，内需正常化预计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能部分抵消今年早些时候由于疫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世界银行最新一期《中国经济简报》认为，虽然中国具备应对内外阻力的宏观政策空间，但决策者面临既要控制疫情又要支持经济增长的两难困境。的确，在防疫管控持续的地方，政策刺激的有效性降低；但是，让疫情传播则可能会给经济增长造成更大的损害。

中期来看，需要加大力度摆脱依靠投资导向型刺激政策促进增长的老路，因为企业和地方政府的高负债将限制政策宽松的有效性、增大金融稳定风险。

面对这些资产负债表约束，政策制定者可以将更多刺激措施转到中央政府的资产负债表上，并将公共投资用于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最近宣布的举措似乎是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财政政策除了减轻企业税费之外，还可以瞄准直接鼓励消费的措施。例如，在已解除防疫管控的地区，广泛发放消费券可以在短期内拉动消费。加强失业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体系等自动稳定器的改革也有助于扩大消费，尤其是对于那些边际储蓄倾向较低的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而言。

伴随近期的全球经济减速，中国房地产市场的低迷说明了以往刺激措施的局限性。过去20多年来，中国房地产业高速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截至2021年末，中国房地产投资占GDP比重为13%，而经合组织国家为5%；如果考虑供应链投入品，则房地产行业约占中国GDP的30%。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无序调整将产生重大的经济后果。

世行报告为应对这些风险提出了具体建议。短期而言，关键仍然是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密切监测金融部门健康状况以避免溢出效应；中期来看，结构性改革将为房地产业发展奠定一个更坚实的基础。

通过改变城市规划，摆脱过去的粗放型城市化模式，中国的城市中心区可以变得更紧凑、更有生产力和更宜居。这需要与财政改革同时推进，以帮助地方政府扩大除土地出让金以外的收入基础。

与此同时，还需要通过扩大基于项目的融资，或是让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更多地参与，拓宽房地产开发商的融资渠道。此外，建立一个健全且可预测的债务处置和企业破产框架，将有助于对陷入困境的开发商进行资本重新配置。

最后，进一步推进金融体系自由化，可为家庭提供更多的投资选择，以降低购买和持有空置房产作为投资工具的倾向。

尽管当前环境充满挑战，中国促进经济快速复苏的政策仍应着眼于应对结构性挑战。提高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改善资本配置，促进劳动力流动，构建绿色发展模式，将有助于中国走上更加稳定、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道路。

（二）数字化信息化助力基建合作转型升级

绿色发展是全球共识，向数字化转型则是时代要求。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正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数字化新基建与传统基建的融合正在加速，我们要把握好传统基建的发展优势和新基建的市场机遇，积极打造双轮驱动的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新局面。

数字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增长新引擎

在全球经济仍处于脆弱复苏的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实现经济复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成为有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和新引擎，各国纷纷将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如中国数字经济增速全球领先，目前已经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 4G、5G 移动宽带网络，5G 终端连接数超过了 3.65 亿，5G 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全国已培育 100 个以上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数字经济已经成为中国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稳定器。

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大数据、5G 技术、工业互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巨大潜力凸显，

各国意识到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为此，全球各国纷纷推出相应的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其中数字基础设施是规划中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内容。如欧盟 2021 年发布的《2030 数字指南针：欧洲数字十年之路》纲要文件，涵盖了欧盟到 2030 年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愿景、目标和途径，计划提出要构建安全、高性能、可持续的数字基础设施。

为此，欧盟将在共同数据空间和云基础设施领域启动 40 亿-60 亿欧元投资，未来 10 年内每年将投入 200 亿欧元用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还将连接欧洲基金计划拓展至 2027 年，拟向数字领域投资 30 亿欧元。

信息化打造基础设施建设“升级版”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正在飞速进步，全球经济向数字化、高效化、清洁化加速转型，能源网、交通网和信息网的“三网”融合发展，将是未来基础设施的高级形态和必然走向。

近年来，各国不断推出智慧能源、电动交通、数字基建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一带一路”倡议也把“三网”融合作为服务沿线国家的重要内容，这既给国际承包商带来了增量发展机遇，也对其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信息化是基建行业面临的全新课题，相关各方应共同努力，把这一新课题转化为协同发展的新动能。国际承包商需加大“三网”互联互通建设的路径创新，积极进行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建立共享信息的数据中心，畅通项目规划、资源调配的通道，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打造覆盖全球、服务全球的“升级版”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同时，为了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承包商还需超前布局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基础工程、生态环境 5G 监测网络、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专业科技公司助力基建行业数字化、信息化转型

在后疫情时代，全球远程协作已经成为一种新常态。数据湖/大数据平台可以帮助基建行业企业解决数据收集和存放的问题，有了数据湖和全球网络联通的基础，全球协作变得更为

顺畅。承包商可以通过与专业科技公司合作，助力自身和基建行业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

如亚马逊云科技致力于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以云服务器、云存储、数据库、机器学习为主的整套基础设施云解决方案，正通过与国际承包商进行技术合作，趋动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从而实现国际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发展升级。

承包商可以利用亚马逊的先进技术进一步发挥数据的价值，开拓更多创新化的业务。如对原材料使用的预测与自动优化，对设备的预测性维护，以及结合物联网技术，实现对工厂、设备、建筑的智能管理和自动建造。亚马逊云科技的技术架构保证了它可以为承包商提供灵活、安全的云计算环境，甚至可以满足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高度监管组织的安全需求。

新基建需新技术支撑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影响下，以人工智能、清洁能源、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创新技术在全球快速发展，给城市建设、交通运输、通信和能源等领域带来彻底的变革。目前，全球各国都在奋力抢占技术高地，优化相关产业的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需求呈爆发式增长，以特高压输变电、城际高铁及轨道交通为代表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市场则总体保持稳定。新基建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是大势所趋。

新基建不仅用到新技术、催生新业态，还对制度创新这一“软基建”提出了新要求。用改革创新的方式推动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而不是简单走老路，成为各方共识。如数据流动要打破政府各部门间以及行业各领域间的壁垒，要加大新基建的共建共享力度，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让社会资本放心大胆地投入到新基建中等。如何让新基建投资更有效率、创新更加协同，各地的治理能力正朝着新高度不断进发。

值得注意的是，传统基建需要耗费大量钢材、混凝土、水泥等建筑材料，多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而新基建则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连续空间的局限，土建的平均占比不超过20%，更多依靠先进设备、技术和智力型劳动的投入，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传统基建类企业转型开展新基建业务，需要从经营理念、技术能力和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提升，以适应新基建的发展需要。培育高层次复合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跨学科创新平台势在必行，且较为急迫。

（三）中国采购经理指数运行情况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生效，我国经济总体恢复有所加快。6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 PMI 产出指数分别为 50.2%、54.7%和 54.1%，高于上月 0.6、6.9 和 5.7 个百分点，均升至扩张区间。

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重返扩张区间。6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2%，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重回临界点以上，制造业恢复性扩张。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 PMI 为 50.2%，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仍高于临界点；中型企业 PMI 为 51.3%，比上月上升 1.9 个百分点，重回临界点以上；小型企业 PMI 为 48.6%，比上月上升 1.9 个百分点，仍低于临界点。

图1 制造业PMI指数（经季节调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大幅回升至扩张区间。6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4.7%，比上月上升 6.9 个百分点，重返扩张区间，非制造业景气水平连续两个月明显回升。分行业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6.6%，比上月上升 4.4 个百分点。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4.3%，比上月上升 7.2 个百分点。从行业情况看，零售、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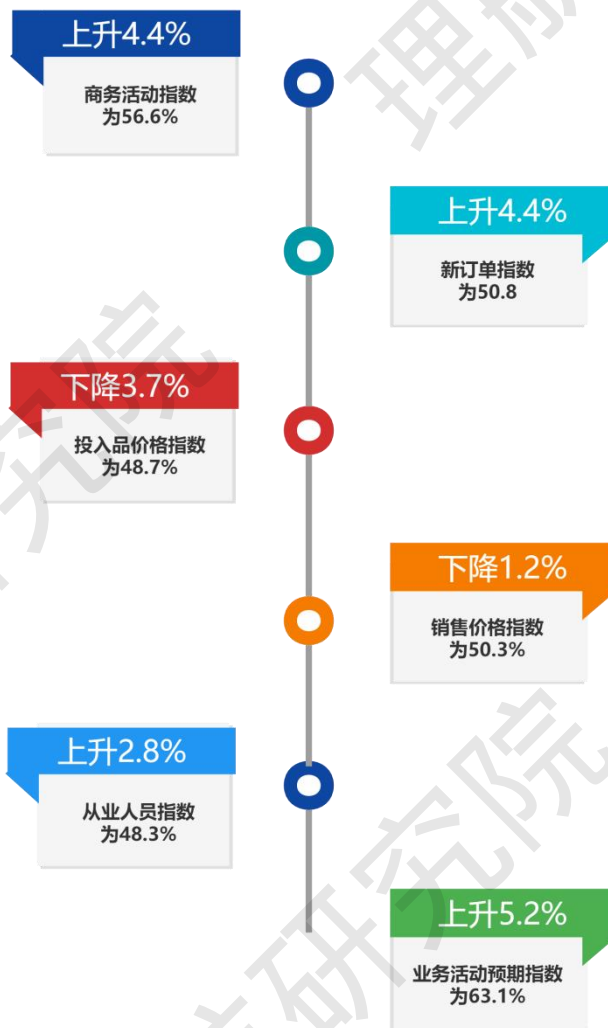
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0%以上；房地产、居民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继续低于临界点。

图2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经季节调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业升至较高景气区间。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6.6%，高于上月 4.4 个百分点，表明建筑业景气度有所回升。同时，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5%，高于上月 8.8 个百分点，升至扩张区间，表明畅通交通物流政策取得实效，建筑业原材料运输不畅得到缓解，有力保障了施工进度。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回升 5.2 个百分点至 63.1%，企业对近期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



2022年6月非制造业（建筑业）PMI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合PMI产出指数继续回升。6月份，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4.1%，高于上月5.7个百分点，表明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总体呈现恢复性扩张。构成综合PMI产出指数的制造业生产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2.8%和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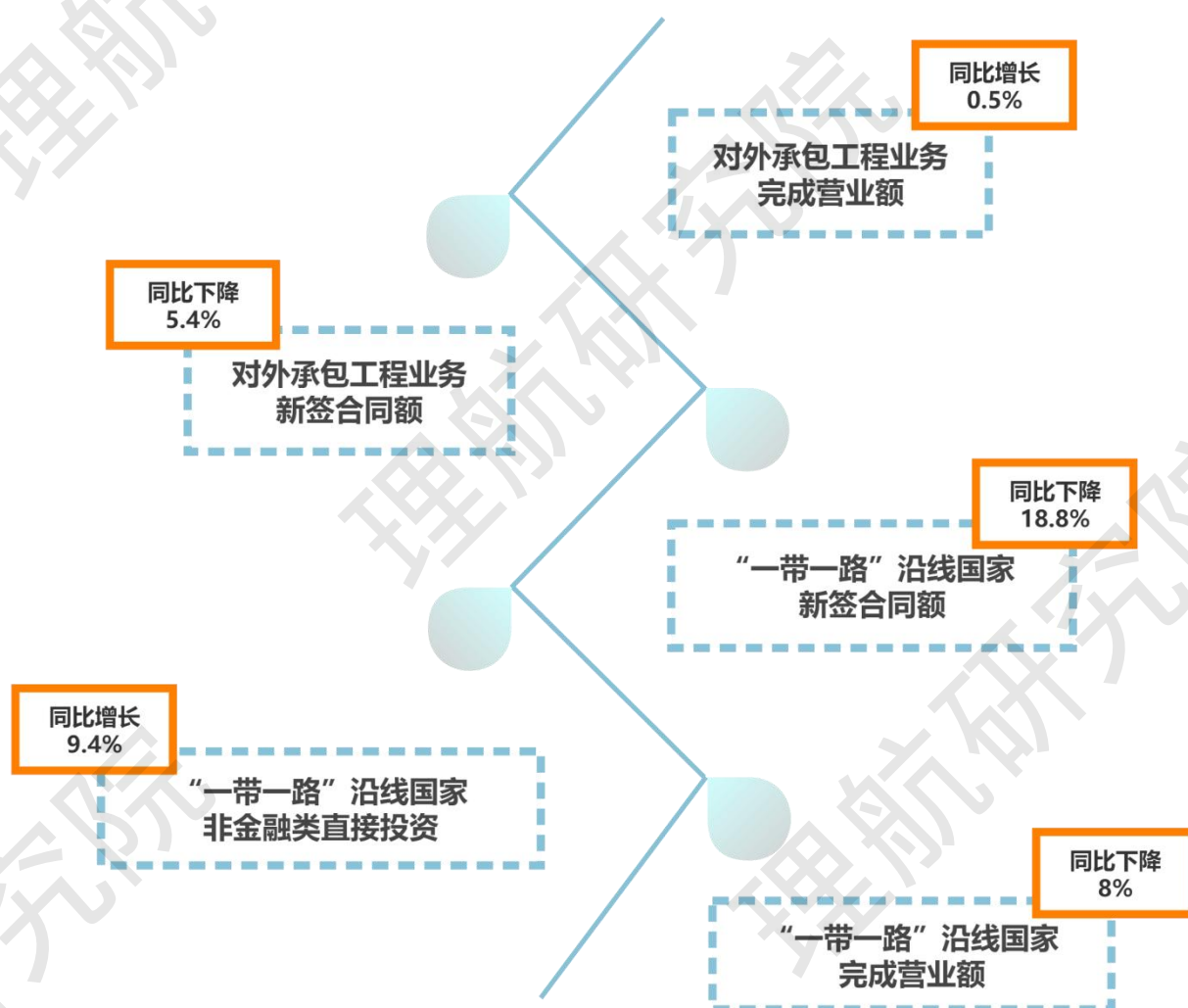
三、数说行业

（一）工程行业数据

2022年1-5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3443.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5%（折合535亿美元，同比增长1.2%），新签合同额5072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5.4%（折合788亿美元，同比下降4.7%）。

2022年1-5月，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527.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4%（折合81.9亿美元，同比增长10.2%），占同期总额的18.4%，较上年同期上升1.2个百分点，主要投向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泰国、柬埔寨、老挝和塞尔维亚等国家。

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1840份，新签合同额2445.8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8.8%（折合380亿美元，同比下降18.3%），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48.2%；完成营业额1837.6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8%（折合285.5亿美元，同比下降7.3%），占同期总额的53.4%。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行业投资数据

面对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冲击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在原有的稳增长政策措施基础上，5月份国务院进一步出台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包含了6方面33项具体举措，各地也在积极落实中央要求，结合地方出台稳定经济的措施。这些措施有望在6月份逐步显效，将促进经济恢复向好。从投资来看，稳投资力度持续加大，投资增长支撑作用逐步加强。1-5月份，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了10.6%，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22%。基础设施投资增长加快。1-5月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6.7%，比1-4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从先行指标来看，1-5月份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同比增长了23.3%，保持较快增长。从近期情况来看，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有效实施，对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不断加大，企业资金状况得到改善。下阶段，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推动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持续恢复。

1、2022年1—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5964亿元，同比增长6.2%。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17128亿元，同比增长4.1%。从环比看，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7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加快。2022年1—5月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6.7%，增速比1—4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比全部投资增速高0.5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11.8%，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7.9%，道路运

输业投资下降 0.3%，铁路运输业投资下降 3.0%。

3、大项目投资带动作用增强。2022 年 1—5 月份，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项目（简称大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0.2%，高于全部投资 4.0 个百分点；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 83.3%，比 1—4 月份提高 2.0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5.2 个百分点。从先行指标看，1—5 月份，新开工项目个数同比增长 26.1%，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长 23.3%，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到位资金增长 18.4%，有利于投资规模持续扩大。下阶段，要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撬动引导社会投资，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投资平稳增长。

4、在水路公路交通投资建设方面，以公路建设投资为主，内河建设投资增速显著。2022 年 1—5 月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9912.48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公路建设投资完成额 9349.24 亿元，同比增长 7.6%；内河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271.63 亿元，同比增长 6.1%；沿海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286.05 亿元，同比下降 4.9%。

5、在能源建设方面，电源、电网工程投资均有增长，其中火电增速显著，风电增速大幅下滑。2022 年 1—5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水电 267 亿元，同比下降 21.6%；火电 231 亿元，同比增长 54.9%；核电 161 亿元，同比下降 5.7%；风电 390 亿元，同比降低 36.4%。1—5 月份，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1263 亿元，同比增长 3.1%。

6、房地产开发方面，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4.0%，其中中部地区投资有所增长。2022 年 1—5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52134 亿元，同比下降 4.0%；其中，住宅投资 39521 亿元，下降 3.0%。分区域来看，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28513 亿元，同比下降 3.0%；中部地区投资 11440 亿元，增长 0.7%；西部地区投资 10966 亿元，下降 7.4%；东北地区投资 1214 亿元，下降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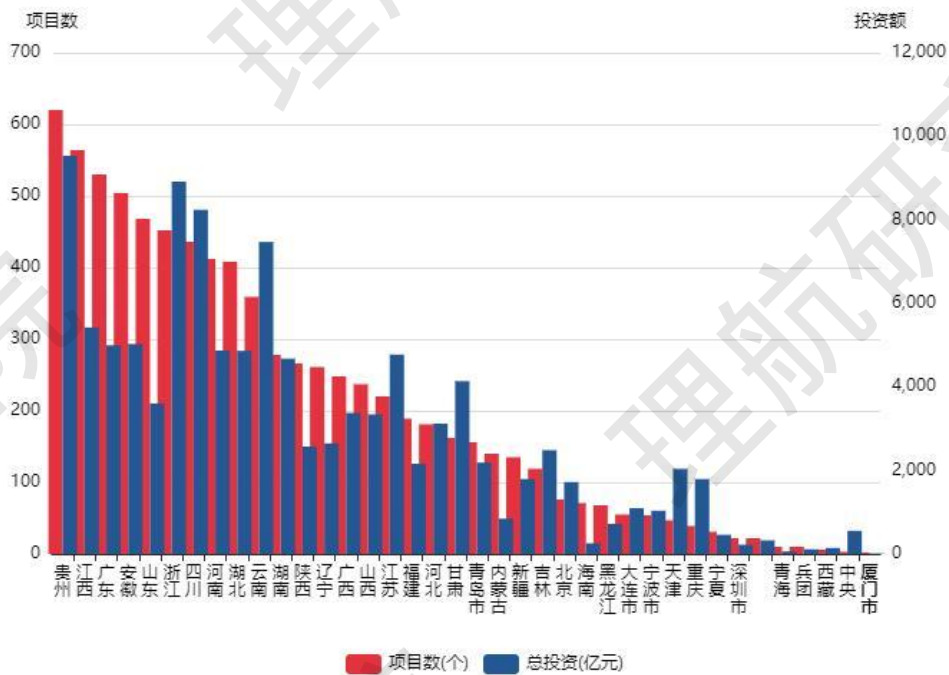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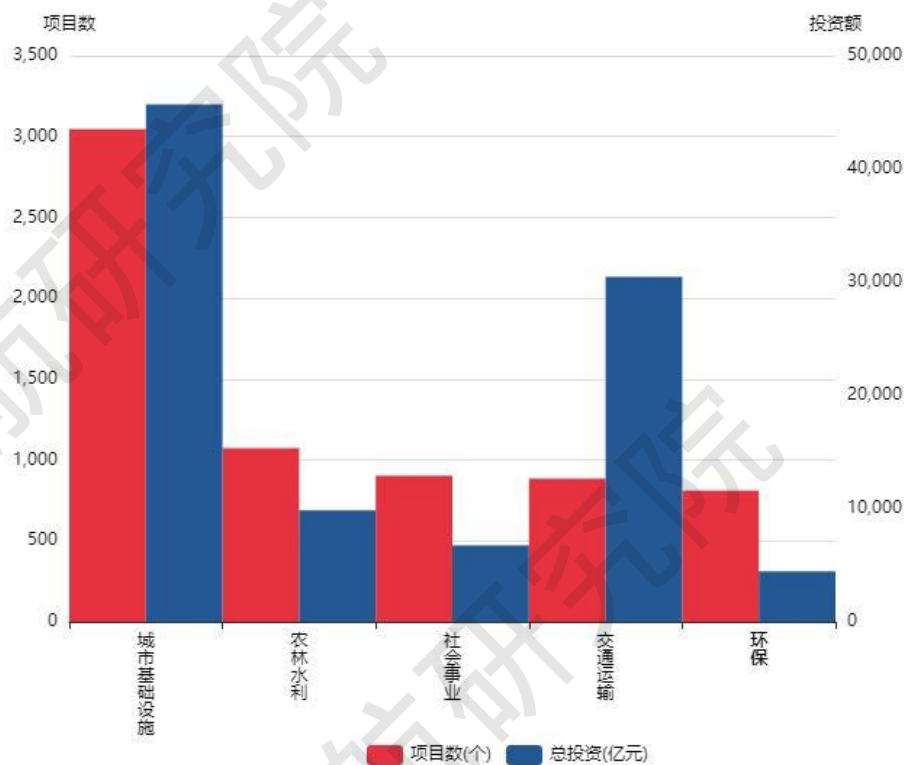
(三) PPP 项目统计

地区情况: 项目数量排名前五位分别是贵州 620 个、总投资 9534 亿元, 江西 564 个、总投资 5423 亿元, 广东 530 个、总投资 4995 亿元, 安徽 504 个、总投资 5027 亿元, 山东 468 个、总投资 3602 亿元。上述五个省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 34%、占总投资的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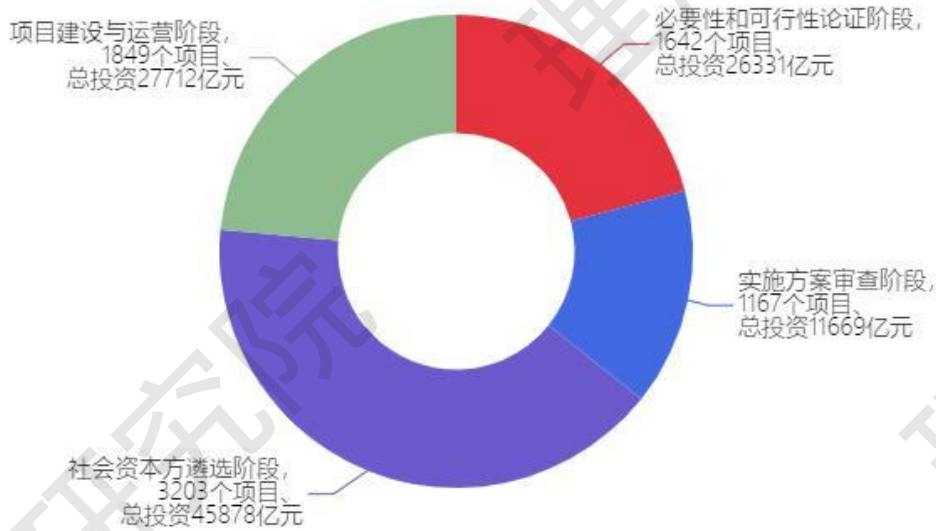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发改数据)

主要行业：项目数量排名前五位分别是城市基础设施 3046 个、总投资 45702 亿元，农林水利 1073 个、总投资 9839 亿元，社会事业 903 个、总投资 6741 亿元，交通运输 885 个、总投资 30463 亿元，环保 811 个、总投资 4446 亿元。上述五个行业项目个数占项目总数的 85%、占总投资的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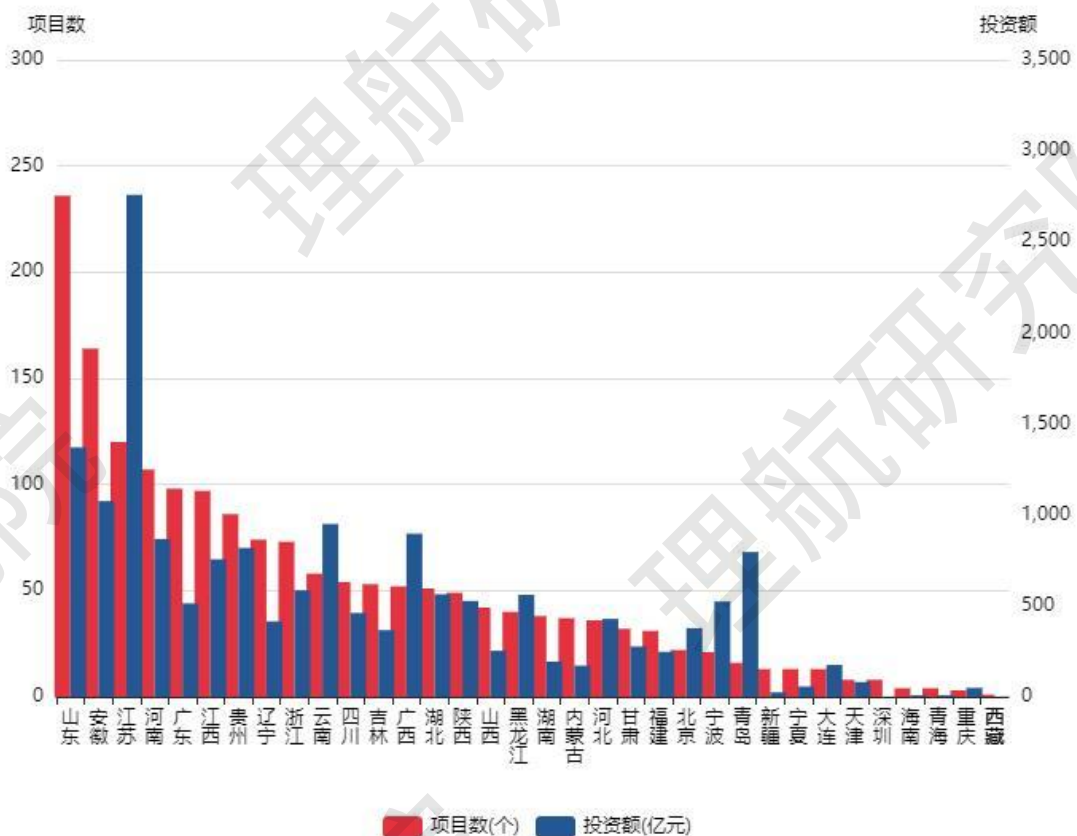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改数据)

进展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阶段 1642 个、总投资 26331 亿元；实施方案审查阶段 1167 个、总投资 11669 亿元；社会资本方遴选阶段 3203 个、总投资 45878 亿元；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 1849 个、总投资 27712 亿元。



(数据来源: 发改数据)

民营企业参与分地区情况: 已签约项目中, 民营企业单独中标项目 844 个, 联合体中民营企业控股项目 918 个。分地区看, 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地方分别是山东 236 个, 安徽 164 个, 江苏 120 个, 河南 107 个, 广东 98 个; 总投资排名前五位的地方分别是江苏 2758 亿元, 山东 1370 亿元, 安徽 1075 亿元, 云南 949 亿元, 广西 896 亿元。



(数据来源: 发改数据)

四、行业动态

2022年6月，行业的热点动态集中在国企深化改革、投资融资运作、科技管理创新、公司新建重组等四个主要方面。

（一）国企深化改革

新疆兵团设计院引入5家战投完成混改

南昌“4+2”集团正式亮相

中国宝武、国投、招商局集团、华润集团和中国建材5家企业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二）投资融资运作

西部第一单，中国铁建首单基础设施REITs开始发行询价

首单清洁能源类公募REITs——深圳清洁能源项目准予发行

（三）科技管理创新

全断面硬岩竖井掘进机首次实现井下无人掘进

国内首个智能化高铁轨枕生产车间亮相

（四）公司新建重组

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

中交产投与振华重工成立中交建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西南区域总部揭牌仪式在渝举行

中铁十四局集团装备有限公司落户南通通州湾示范区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中交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成立

（五）人事任命调整

倪虹同志任住建部党组书记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聘任李跃平、魏锁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国中铁聘任赵斌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聘任耿树标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六）其他

中国电建：拟逾 49 亿元转让所持房地产资产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挂牌出售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49%股权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五大研究院正式授牌

“双特双甲”建企，福建六建被申请破产重整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印发《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 版）》

2021ENR/建筑时报“中国承包商 80 强和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揭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

抽水蓄能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落户山东院

全国首个碳资信评价体系试点在宁波启动

人社部公示 18 个新职业，建设领域有 5 个